

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

事務會議設置要點

113 年 5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創意與科技學院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訂定本學程「事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」。
- 二、本會議旨在議決本學程之年度計畫、系所圖書設備採購、教師評審之提案及各項行政事務，促進本學程教學研究之發展。
- 三、本會議由本學程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學程主任為當然主席。
- 四、本會議之召開會議得經學程主任邀請有關人員出/列席。
- 五、本會議得以一般與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：
 - （一）一般會議：由學程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。
 - （二）臨時會議：凡由本學程教師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專任教師連署，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，並於兩週內召開。
- 六、本會議開會通知與議案，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。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組織成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，惟遇緊要事件之處理時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本會議之議案，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：
 - （一）主席提出；
 - （二）本會成員一人提出，一人連署；
 - （三）臨時動議。
- 八、本會議案之表決，除教師升等案件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外，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九、凡經本會議決議之議案，需正式列入紀錄，並於該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後，存檔供查。
- 十、每次會議開議時，主席或有關同仁應先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。